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總類：民政統計

資料項目：臺南市安平區宗教財團法人概況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南市安平區公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南市安平區公所民政課

\*聯絡人：彭大仁

\*聯絡電話：06-2951915 轉 1116

\*單位傳真：06-2952393

\*電子信箱：anping2029@mail.tainan.gov.tw

###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於本區依據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規定經許可設立並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2 月底之靜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宗教財團法人係指依據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許可設立並完成財團法人之寺廟教會（堂），包括以不動產方式或基金方式設立者。

\*統計單位：依據表中子項內容予以分類

\*統計分類：

（一）縱項目按宗教別分。

（二）橫項目按行政區別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的頻率，如月、季、年等）：按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65 天。

\*資料變革：無

###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公布日期上載於本區公所網頁。

\*同步發送單位：無

###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設置公式按科目別加總等於總計，交叉查核資料加總正確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  
目前尚無。

七、其他事項：無